

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（二十四）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級 別	各 級 政 府 機 關		公立醫療機構及公立學校
	法醫師、醫師、牙醫師、中醫師	其他專業技術人員	各類醫事人員
師(一)級	41,110	38,620	37,000
師(二)級	32,370	29,450	28,150
師(三)級	28,200	25,610	23,650
士(生)級	24,230	22,060	21,090

附則： 1. 本表適用機關及支給對象，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相關規定辦理。但直轄市政府衛生局及縣(市)衛生局所屬衛生所(健康服務中心)醫事人員依本表各級政府機關欄數額支給。

2. 本表自113年1月1日生效。